

附件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

实施方案

一、总则

1. 实施目标: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是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的重要抓手。经过近十五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形成了国家-省市-学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体系。为了表彰在组织实施和参与“国创计划”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管理者、专家和教师，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国创计划”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二、奖项设置及其评奖条件

2. 奖项种类:

终身成就奖、卓越成就奖、卓越贡献奖、最佳组织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大学）和最佳导师奖。

3. 奖项设置:

（1）终身成就奖: 授予在推进“国创计划”过程中做出卓越成就的专家，参与“国创计划”工作两届以上，担任过专家组组长职务的专家或参与四届“国创计划”专家组工作的专家。

（2）卓越成就奖与卓越贡献奖: 授予在推进“国创计划”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原则上参与“国创计划”工作五年及以上的可授

予卓越贡献奖，十年及以上的可授予卓越成就奖，每人每项奖励只授予一次。

(3) 最佳组织奖：授予计划组织和推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参与“国创计划”的高校。前者本次评选 10 个，后者本次评选 40 个（其中部属和地方院校各 20 个）。评奖依据：前者根据是否设置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实施本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已经立项的国家和省级训练项目数、结题情况以及获奖情况等；后者根据是否建立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设立的项目数及获奖数、投入资金、管理与激励机制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4) 最佳导师奖：表彰自 2018 年以来，在“国创计划”实施过程中，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倾心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指导国创项目的教师。该奖项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指导项目入选年会等情况，统一组织推荐，限报 2 人，计划评选 50 人左右。

三、评奖方法

4. 组织机构

本系列荣誉表彰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的指导下，由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负责组织实施。

5. 评奖时间

本次荣誉表彰于 2022 年“国创计划”实施十五周年之际评选，在 2022 年国创年会上颁奖。

6. 评选程序

终身成就奖、卓越成就奖与卓越贡献奖由教育部“国创计划”专家组负责遴选；最佳组织奖和最佳导师奖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高校申报并进行推荐，由教育部“国创计划”专家组组织评选。

本次评奖与“国创计划”十五周年纪念丛书编写相结合，参评的单位与个人需要提交自荐材料。参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最佳组织奖的自荐材料，除了《自荐书》外还要包括符合《省（区、市）“国创计划”十五周年回顾与总结撰写模板》要求的材料一份；参评高校最佳组织奖的自荐材料，除了《自荐书》外还要包括符合《高校“国创计划”十五周年回顾与总结撰写模板》和《高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案例撰写模板》要求的材料各一份。参评最佳导师奖的人选除提交《自荐书》外，还要提供师德考核材料并加盖学校党委公章。

7. 奖励形式

所有奖项均颁发获奖证书，对于集体奖和个人奖还分别颁发牌匾或奖杯。

本办法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讨论通过并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备案后执行。本办法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负责解释。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

（天津大学代章）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推荐表

推荐奖项	● 最佳组织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大学推荐 □） ● 最佳导师奖 □					
最佳组织奖推荐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箱	
个人奖推荐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职称		出生年月	
	电话		邮箱		邮编	
	所在单位					
推荐材料简介	（限 500 字以内，推荐评奖材料可另附）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所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